



#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结果发布核查陈述，对以下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予以证明：

企业名称：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地址：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： 48342.56 tCO<sub>2</sub>e

核查所依据的标准及规则： 《广东省企业（单位）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（2025年修订）》

报告时间范围： 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

Date of issue: 2025-05-13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

[www.ccicgd.com](http://www.ccicgd.com)



#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组织名称：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地址：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

核查机构（公章）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-04-06



要求；所提交的 2024 年温室气体量化报告的内容满足完整的、一致的、准确的和透明的要求；核查人员经过询问、现场观察、查阅记录等方式验证，温室气体管理人员对标准的原则和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能力满足。

### 3.7 组织温室气体量化结果符合性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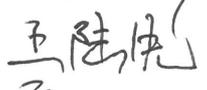
经过核查确认，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、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证据是充分的，可支持 2024 年的温室气体声明，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。

### 4. 核查声明及结论

基于自身的风险分析，通过对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，核查组认为：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，且满足《广东省企业（单位）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（2025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为 0 吨二氧化碳当量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48342.56 吨二氧化碳当量，总排放量为 48342.56 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核查组长：   
技术评审：   
批准人： 

日期：2025.04.06

日期：2025.04.06

日期：2025.04.06